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ttp://www.ione.com.hk>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摘要

自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多家附屬公司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入多個日本牌子之鐘錶，並透過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向通城（遠東）有限公司購入某一瑞士牌子之手錶（下稱「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Thong Sia Companies 之核數師確認，相對於 Thong Sia Companies 給予該公司其他客戶之條款而言，該等交易乃以最佳之條款進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 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子明先生，為 Thong Sia Companies 之董事，並持有該等公司超過 35% 之權益。故此，Thong Sia Companies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承認無意間觸犯了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本公司會將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在下一期刊登之年報／中期報告內。由於本公司在這方面觸犯上市規則，故此聯交所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預計將繼續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入（上述瑞士牌子除外）鐘錶（下稱「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豁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受本公告所載之條件所約束。

背景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錶零售、眼鏡零售、兒童服飾零售及地產投資。

自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多家附屬公司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入多個日本牌子之鐘錶，並透過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向通城（遠東）有限公司購入某一瑞士牌子之手錶。

該等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Thong Sia Companies** 之核數師確認，相對於 **Thong Sia Companies** 給予該公司其他客戶之條款而言，該等交易乃以最佳之條款進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 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子明先生，為 **Thong Sia Companies** 之董事，並持有該等公司超過 35% 之權益。故此，**Thong Sia Companies**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該等交易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該等交易之交易總額約為三千七百六十萬港元及三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0.9% 及 0.7%。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該等交易之交易總額約為六百五十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0.9%。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交易數額屬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下最低豁免規定之範圍內。本公司承認無意間觸犯了上市規則第 14.25 條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該等交易之交易總額約為二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二千一百五十萬港元及四千三百四十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3.2%、3.4% 及 6.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承認無意間觸犯了上市規則第 14.26 條之規定。

本公司察覺交易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限額後，即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知聯交所，並採取有關步驟更正該等交易，包括在報章上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會將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在下一期刊登之年報／中期報告內。由於本公司在這方面觸犯上市規則，故此聯交所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計將繼續不時透過 **Thong Sia Companies** 購入鐘錶（上述所指之瑞士牌子除外），而 **Thong Sia Companies** 為日本多個主要牌子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

持續關連交易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定，有關售價及條款不較本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者所收取之為多。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進行該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進行該等交易期間，通城（遠東）有限公司乃上述瑞士牌子在香港之專利持牌人，**Thong Sia Companies** 於當時及現在乃為日本多個主要鐘錶牌子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

除向本集團分銷該等牌子之鐘錶外，**Thong Sia Companies** 亦向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其他鐘錶零售商（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士）分銷該等牌子之手錶產品。

該等牌子之鐘錶廣受本集團顧客喜愛。

申請豁免權

Thong Sia Companies 為日本多個主要鐘錶牌子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該等牌子之鐘錶廣受本集團顧客喜愛。由於該等牌子之鐘錶廣受歡迎，本集團預計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買鐘錶之交易額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增長。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該等交易之總交易額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3%（為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帳目）。董事現時預計該等交易之交易額會持續增長超過 3% 限額。在一般情況下，該等交易乃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和披露之規定所約束。

董事會認為，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每次進行有關交易時均須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產生不合理之負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豁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權」），惟附帶下列條件：

1. 持續關連交易：
 - (a) 由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倘無可供比較之公司作為參考）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c) (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屬協議之條款訂立，或(ii)（倘無簽訂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內向 Thong Sia Companies 購買總額不可超過該年度本集團之 15% 購貨總額（「豁免限額」）；
3. 經獨立股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4.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年報」）中披露該等交易詳情；

6. 獨立非行政董事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之情況進行；
7.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內確認（該等內容將會載在年報內），另須將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a)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屬協議之條款訂立，或（倘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之購貨總額及持續關連交易未超過豁免限額；
8. 倘本公司核數師因任何原因，拒絕接納聘用協定或未能提供上文第 7 段所述之函件，則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及
9. 倘若：
 - (a) 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豁免限額；或
 - (b)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款，或申請豁免權，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件經修改，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指之定義）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另一豁免權並獲批准，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監管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權，該豁免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生效。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限額致獨立股東之建議。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指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hong Sia Companies」	指	包括通城（遠東）有限公司、通城鐘錶有限公司、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而黃子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非持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限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黃創增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